

18.

## 中国的新富阶层 如何回报社会？

托尼·赛奇 (Tony Saich)

中国在过去几年中最令人惊讶的现象之一是个人的财富增长。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领域。对这个依旧以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解社会的指导思想的政党而言，社会出现大量拥有庞大资金、独立于政府的亿万富豪为其带来了新的挑战。自时任总书记江泽民在2002年提出“三个代表”的重大政策调整——为私人企业家加入无产阶级政党提供先决条件——以来，有关超级富豪会如何利用其财富的疑虑仍然存在。一般来说，北京的做法一直是借助制度和规范来拉拢这些新的精英，把他们纳入较为传统的“列宁主义”的组织结构中，从而确保其乐善好施的愿望与官方的优先目标相匹配。

本文首先会分析政府用来管理这些扩张的财富而定立的制度架构，然后考察新富阶层的慈善行动。

对于中国共产党希望如何引导新财富的流向并限制其支持发展独立于政府扶持的公民社会，形势正变得更加清晰。因此，中国当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新法规，既对这个领域加以规范，又鼓励大家把更多捐款交给中央政府认可的部门。

在过去数年，出于多方面原因，中国人在个人捐款上表现并不是很慷慨。在2015年，中国在反映全球慈善捐赠水平的“世界行善捐助指数”(World Giving Index)上排名第144位。在2013年，中国排名前100位的慈善人士的合共捐赠金额还不及Facebook创办人朱克伯格(Mark Zuckerberg)和其夫人的捐款金额。到今天，大多数捐款依然是来自公司，而非个人。只有2008年例外：当时的汶川大地震引发了人们的同情心。但是，由于慈善行业中的诸多丑闻，对大规模贪腐行为的报道，及可信的慈善机构的缺乏，市民对于做慈善的热诚很快便减退了。例如，在2011年，当时有位名叫郭美美的女子自称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并发表了自己奢华的生活照，从而引发了公众对红十字会资金管理的强烈质疑。自此之后中国红十字会收到的捐赠金额便大幅下降。虽然郭美美的故事并不属实，却引起了大众对慈善组织的有效监督和资金使用的担忧并导致了公众捐赠的减少。(2015年9月，这位郭女士因为从事非法赌博而被处以罚款和五年刑期。)

对监管规范的担忧也是制约个人捐赠的因素，这些规范要么不够清晰，要么不鼓励慈善捐赠。因此，当大型电子商务公司阿里巴巴的时任行政总裁马云设立自己的慈善信托时，他把地点选择在新加坡，因为他认为中国的法规“还不够完善”。此外，中国的税收减免政策缺乏清晰规定、基金会支付比率极高，以及管理费用过低。这些因素都不鼓励市民通过基金会或其他慈善组织来捐赠。慈善基金必须把全年捐赠收入的8%用于公益事业—美国通常只要求5%—而每年获得的捐赠收入还必须上交20%予政府作税收。相比之下，美国的支付比率较低，让基金会更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且这些机构按照美国的税法也属免税组织。

在中国设立基金会的成本较高，建立地方性基金会需要200万元人民币，而设立全国性基金会则要求2000万元人民币(1美元大约等于6.7元人民币)。事实上，设置较高的支付比率、缺乏有效的税收减免，以及要求较高的启动资金门槛，或

许是有意的设计以阻止没有政府资助的基金会发展。在制定有效的法规来管理和引导慈善事业发展之前，中国共产党对任何可以自己寻找资助来源，以及在营运上具有足以使共产党感到不安的自由度的组织十分警惕。因此，即使在那些已设立了慈善基金会的公司，基金会的大部分工资和其他管理成本还是通过公司来负担。

由于自身渊源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对私人财富总是抱有怀疑态度。近期，习近平主席强调反贪腐，让地方官员无论在接受正当还是不正当的私人资金时，都表现得非常警惕。考虑到政府官员与地方企业之间存在勾结的大量传闻，这并不令人惊讶。官方媒体已发表过多篇有关富商和政府官员之间因其密切但非法的关系而导致刑事定罪报道。

2016年9月生效的《慈善法》试图清晰界定现况并确保捐赠被引导到有官方支持的领域。从乐观的方面看，该法律为许可的慈善行为及参与其中的各类组织提供广泛界定。名单上包含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之前被称作民办非企业组织），以及未界定的“其他组织类型”。这可以为中国慈善事业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然而，能获得支持的慈善机构只局限于非政治领域，如扶贫、照顾老人和孤儿、救灾，以及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发展等。被认定为可靠的机构不再需要走双重登记的程序，即首先要寻找一个赞助人，然后再在民政部的相关机构去登记。如今，那些机构可以跳过第一步，直接在相关的民政机构登记。最重要的是，当局允许慈善机构进行公众募捐，但前提是应预先获得许可证。慈善机构在任何一年的行政费用均不得超过总支出的10%，以防止其发展过大。最后，法律还规定对慈善机构实行税收减免，但并未具体陈述将如何操作。

因此，这个新的法律体系应该会鼓励更多捐赠。与某些新慈善家的讨论显示，他们实际上非常关心如何回馈令自己致富的社会，以及最有效的方法是什么。他们之中某些人某些人对

美国“镀金时代”(Gilded Age)的大慈善家很好奇,如约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利用财富创建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并资助其营运,直至1949年被共产党接管。尽管来自完全不同的社会背景,这些慈善家对这些留下了远超一生遗产的已故慈善家的生平事迹著述依然感同身受。对新一代拥有高科技背景的慈善家,如微软的比尔·盖茨(Bill Gates)与脸书的扎克伯格,他们也同样感兴趣。

这些中国富翁在资助哪些事业呢?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艾什民主治理与创新中心(Ash Center f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于2015年发布的《中国慈善百人》研究报告,对此给出了部分答案(<http://chinaphilanthropy.ash.harvard.edu>)。这些人的捐赠金额合共达38亿美元,约占中国全部捐赠金额的25%,相当于国家经济总产值的0.03%。(中国的全部慈善捐赠约为国民生产总值(GNP)的0.12%,美国的数字则为2.1%。)不过,这些数字可能低估了中国的捐赠水平,因为当中未包含对寺庙、教堂和宗族协会的本地捐款。

有趣的是,这些捐款主要是地方性的,捐赠者向自己所在地的项目捐献。这意味着慈善对缩小地区差距(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帮助不大。因此,西藏仅得到了全部捐赠中的0.01%,而北京获得了15.7%。由于北京是首都,全部捐赠所得中有近90%是来自设立在其他地方的企业,而这并不奇怪,因为企业或许是希望通过捐赠得到某些好处。这或许也是因为学术机构大量集中在首都,而教育是捐赠者非常乐于投放金钱的领域。继之,北京本地的企业则更愿意向其他地区的机构捐赠,把86.5%的慈善资金都投放到其他地区。对捐赠者整体而言,教育是最受欢迎的领域,占全部捐款所得的70%以上。

大多数捐赠者仅资助一类事业(71%),其中教育最受欢迎(前100位捐赠者中有59位资助教育,占全部捐赠金额的57.5%)。在美国,教育捐赠占全部慈善金额的15.4%,仅次于宗

教组织和活动所得的捐赠（占全部捐赠的33%）。中国只有七位主要捐赠者同时资助两类事业，马云则是前100位中唯一资助四类不同事业的：教育、环境、社会福利与救灾。虽然社会对环境恶化非常关注，执政党的领导人也高度重视大城市的空气污染问题，但资助空气净化项目的慈善捐助却极少，只占总额的0.9%。

新的《慈善法》希望可以为这一慈善领域带来更有规范的发展。事实上，在前100位捐赠者中，已有大约一半设立了个人或家族基金会，这个总数可能还会继续增长。在南方的工业中心深圳已经有第一家独立的慈善培训中心与北京师范大学的中国公益研究院(China Philanthropy Research Institute)携手注册成立。然而，如某些美国学者所述，富有的中国私人企业家不仅受到政府的吸纳，而且他们之所以会致富，在许多方面还多亏了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在中国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得以进入外国市场以后。这些富翁对于质疑共产党和政府的权力没有兴趣，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慈善捐赠会挑战到共产党设定的优先项目，或支持被其所边缘化的事业和群体。

展望未来，很明显这些新的法律和其他规范将有利于所谓的“官办非政府组织”(GONGOs)或与政府有密切联系的党办组织。教育将继续作为优先资助对象，社会服务提供者同样会受益。对后者的强调已体现在《慈善法》的规定中。相比之下，对所谓“边缘群体”(marginalized groups)的帮助将受到严密监控，不太会从未来的捐赠中得益太多。放弃得到赞助机构支持的需求，会令拥有良好记录和关系的个人更容易注册自己的基金会或慈善信托。不过，由于公众募捐需要获得官方许可，故依然会受到严格监控。另外，如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法规所示，外国慈善机构可能会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它们依然要通过双重登记的程序，而且新的要求是到公安部（而非民政部）进行登记。相比那些真正目的令人怀疑的外国机构，中国共产党显然更相信在自己管理体制之下的富有国民。由此带来的结果可能是令中国的第三部门（志愿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得以

壮大，而作为正常公民社会组成部分的自由结社的空间则会大大缩减。